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和全资孙公司华工瑞源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华工科技主业产业链生态，有利于公司整合多方战略投资人、政府资金及社会资本等，放大投资效能，助力产业拓展。本次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和全资孙公司华工瑞源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乐 瑞

杜国良

胡立君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